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乳政发〔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威政发〔2022〕21号）精神，推进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乳山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较好满足乳山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系统完备、功能先进、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气象

现代化体系。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市自动气象观测站覆盖所有镇、街道，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5%，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准确率达到 90%，气象预警信息实现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全覆盖，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夯实，气象综合实力位居全市县级前列。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满足需求、特色鲜明、人民满意、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更有活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生态文明、乡村振兴、海洋经济发展能力大幅提升，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气象综合实力全市领先。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建设智能精密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统筹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完善农业、海洋、生态、交通等专业气象观测网。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升级改造现有区域自动站，逐步将四要素以下自动站升级为六要素站。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市气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负责）

2.构建无缝精准的预报预警系统。加强突发灾害预报预警以及气象影响和风险预报能力建设，拓展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做好省、市级气候预测产品解释应用，提升冰雹、雷雨大风以及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预警能

力。加快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部地区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努力构建无缝隙、智能化现代预报业务体系，不断提高预报精准度。（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负责）

3.发展智慧精细的气象服务系统。充分依托数字政府系统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和“智能网格预报+气象服务”业务体系。运用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建设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开发针对地域特色产业的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强化海上大风预报服务能力，逐步提升海上分区预报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市气象局牵头，市海洋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大数据中心负责）

4.完善安全高效的气象信息支撑。积极推进气象融入“数字乳山”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推进跨部门气象相关数据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开展气象数据共享服务与安全管理。（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海洋发展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大数据中心负责）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5.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整合优化资源，推进融合发展，实现“一专多能”。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

能力,及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动气象预警融入应急广播体系,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形成“气象部门自己发、其他部门同步转、社交媒体协同播”的发布传播机制。(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文化和旅游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威海乳山海事处负责)

6.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重点完善气象预警信息的传播与反馈机制。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威海乳山海事处负责)

7.提高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加强云水资源开发,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优化火箭、烟炉等地面作业站点布局,推动火箭、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推进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实施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加强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市气象局牵头，市公安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气象服务乳山高质量发展能力。

8.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乡村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推动气象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强化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茶业、果业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9.实施“海洋强市”气象保障行动。强化近海台风、海上大风等灾害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以海上生产需求为牵引，实施更加精细化的海上分区预报。建立现代海洋气象服务体系，开展港口、海上安全、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海洋生态、海上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保障等海洋气象特色服务，保障向海发展、陆海统筹。（市气象局牵头，市海洋发展局、威海乳山海事处负责）

10.实施“智慧城市”气象保障行动。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健全城市智能气象观测体系，提升极端灾害性天气精密监测能力。开展城市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数字化、精细化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发展基于影响的城市气象灾害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推进数字气象融入“城市大脑”，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建立健全面向社区、气象灾害

重点防御单位的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和应急联动机制。（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大数据中心负责）

（四）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11.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完善气象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体系，聚焦气象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及关键技术，鼓励在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等方面实施科研攻关，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融合创新；鼓励针对本地特色产业，跨部门联合开展气象因素趋利避害、灾害防御相关研究，形成具有乳山特色的气象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模式。（市气象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负责）

12.强化气象人才培养。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机制。在教育培训、评选表彰中，对气象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支持。加大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将高层次气象人才纳入我市人才工程，不断完善和落实省、市、县人才交流计划，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干部之间相互交流。鼓励支持气象人才申报省、市级高层次人才项目（计划），激励气象人才培养，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市气象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保障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合力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

(二) 强化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以及气象预报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等行为，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搭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

(三) 落实财政保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气象部门经费保障范围的有关规定，加大气象事业财政支持力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气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经常性业务项目建设和维持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2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